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5〕10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达州正达凯乙二醇 220 千伏输电线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州正达凯乙二醇 22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正达凯乙二醇 22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达州市宣汉县境内建设，工程总投资 9739 万元，环保投资 75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间隔扩建工程。(1)玛瑙 500kV 变电站扩建 220kV 正凯出线间隔 1 个。该变电站为全户外布置变电站，既有规模为：主变容量 2×1000MVA，220kV 出线间隔 8 回。本期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 1 回，扩建后为 9 回。(2)芭蕉 220kV 变电站扩建 220kV 正凯出线间隔 1 个。该变电站为全户外布置变电站，既有规模为：主变容量 2×180MVA，220kV 出线间隔 6 回。本期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 1 回，扩建后为 7 回。2、

新建玛瑙 500kV 变电站至正凯变单回 220kV 线路。新建线路长约 4.863km，线路从玛瑙 500kV 变电站 220kV 进出线 7#间隔出线后新建杆塔 3 基，采用同塔双回架设线路挂线（本次玛瑙-正凯 1 回，预留 1 回），本线路段长约 0.354km，导线垂直排列；线路在石板沟至大青树附近新建杆塔 4 基，采用单回塔架设，导线三角排列；再新建杆塔 2 基，采用单回塔架设，导线水平排列；线路在正达凯侧新建杆塔 7 基，进线段为单回塔架设，导线三角排列，本单回线路段长约 4.329km。新建线路导线采用 2×JL/G1A-630/45-45/7 型钢芯铝绞线，导线截面采用 2×630mm²，双分裂，分裂间距为 600mm，杆塔 16 基，输送最大电流 1182A。

3、新建芭蕉 220kV 变电站至正凯变单回 220kV 线路。新建线路长约 12.221km（其中架空 12.161km，电缆 0.06km）。线路从芭蕉 220kV 变电站 GIS 间隔电缆出线后新建杆塔 7 基，采用同塔双回架设线路挂线（本次正凯变-芭蕉 1 回，预留 1 回），本线路段长约 1.264km，导线垂直排列；线路跨过中河后新建杆塔 19 基，采用同塔四回架设线路挂线（四回塔上层二回使用，四回塔预留下层二回，赣锋 1 回，美联 1 回），本线路段长约 9.867km，导线垂直排列；线路在正达凯侧新建杆塔 5 基，进线段为单回塔架设，本线路段长约 1.030km，导线三角排列。架空导线采用 2×JL/G1A-400/35-48/7 型钢芯铝绞线，导线截面采用 2×400mm²，双分裂，分裂间距为 400mm，电缆采用 YJLW03-Z127/220kV1×2000mm² 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护套聚乙烯外护套电力电缆，输送最大电流 882A；本线路架设杆塔 31 基，全部新建。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此次环评为补评。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

类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线路路径方案经宣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相关文件同意，项目路径符合有关规划。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并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本项目线路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7米，同时须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报告表提出的电磁环境影响防护距离应报送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合理规划、严格控制，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敏感建筑物。

（三）运行管理中，你要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四）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門的要求为准。

(五)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污染扰民或生态破坏事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五、我局委托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四川鑫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